

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Parents' Alliance on Special Education System

香港九龍南山邨南安樓 21-24 號地下 Units no. 21-24, G/F., Nam On House, Nam Shan Estate,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9187 5403 傳真 Fax.: (852) 2326 8739 電郵 Email: pasechk@yahoo.com.hk

就立法會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6 年 5 月 19 日舉行的會議

提交的意見書

I. 聯席立場：

1. 聯席關注各類特教學童的離校出路安排，不論是康復服務或延續／持續教育服務。
2. 有關當局為特教學童設計的離校各種出路安排，應考慮注入學習元素，藉此貫徹特區的「終身學習，全人發展」教育理想。
3. 為確保所有特教學童能享有 3+3+4 新學制下「4」的接軌，政府必須儘快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及落實特教學童的各種出路在質與量二方面的安排。

II. 特教學童離校後的康復服務存在的問題

1. 住宿服務數量嚴重不足，引致銜接問題：

- a. 根據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

- i.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最快獲編配個案的申請日期為 1996 年 10 月，申請人輪候時間為 10 年，輪候人數為 1,976 人。

- ii.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最快獲編配個案的申請日期為 2001 年 9 月，但現時社署處理大部份個案申請日期均為 1999 年。申請人輪候時間為 7 年。輪候人數達 1,496 人。

- iii.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最快獲編配個案的申請日期為 2002 年 3 月，申請人輪候時間為 4 年，輪候人數為 387 人。

- iv.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最快獲編配個案的申請日期為 2003 年 5 月，此為優先輪候性質。
而提供輪候宿舍的區域只在元朗／屯門區，其他區域完全沒有空缺的宿位可供輪候。輪候人數為 258 人。

b. 銜接問題：

- i. 以上類型宿位數量嚴重不足，尤以嚴重弱智宿舍宿位短缺情況最為嚴竣。這對需要入住宿舍的智障人士及其家庭構成重大壓力，單靠社區支援服務不足以解決問題。
- ii. 政府必須實事求是，正視智障人士、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的住宿需求，加快力度與步伐，作出詳細規劃，解決長長的輪候人龍，使離校學童可以儘快銜接進入成人院舍。

2. 住宿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令家長徬徨不已：

社署自 2004 年推出的宿舍服務評估機制，準則過份狹窄嚴苛，未能評估出一些能力較佳但真正有需要住宿服務的智障人士，因此，此一機制之推出，最大好處祇是使有關當局可以縮短申請院舍輪候者的人龍，但其實最大弊點是可能將部份有住宿需要的智障人士拒諸於宿舍門檻外。此對智障人士及其家庭帶來極大的困難與憂慮。

聯席建議社署重新檢視評估機制的內容與適切性。

3. 住宿服務的質素問題：

院舍生活流程過於僵化與呆板。尤以嚴重殘疾人士獲理院舍與療養病床為甚。其實，當一個智障學童離開學校進入成人院舍，已為一大適應。昔日在校所學，強調自我發展、發揮潛能、融入社群。但當踏入成人院舍後，過往在校所學習到的東西是否能延續下去呢？

聯席認為對入住宿舍的智障人士而言，宿舍可被視為他們的終身歸宿，為了豐盛他們的生命，提昇他們的生活質素，聯席建議：

- 一、當局可考慮將在智障學校原用的個別學習計劃（IEP）延續實踐於院舍的院友中；
- 二、在院舍的生活流程加入教育、學習元素，使智障人士的生活更多元化，更多姿彩。

4. 日間服務數量及內容不足：

a. 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於 7 間殘疾人士院舍推行）：

日間護理服務數量不足，加上服務分佈地區不平均，致使有輪候日間護理服務的嚴重殘疾／智障人士唯有接受斬件式的家居康復訓練及支援服務。

b. 展能中心：

展能中心數量不足及分佈不平均，如：西貢、旺角、馬鞍山、元朗、天水圍等地區均沒有展能中心。此對需要日間展能中心服務的智障人士及家長構成極大的困難，因為要安排往返交通到跨區接受服務，也是壓力。

因此，聯席認為政府應於各 18 區域開辦展能中心。再者，展能中心側重技能訓練，對學員之個性、自主、人際及社會關係發展不足。聯席建議展能中心可在程序規劃上改善，加入上述提及的學習元素。

此外，在展能中心內，往往有一至兩位學員是輪椅使用者，他們的體能稍遜於較其他學員，因此，需要恆常的物理與職業治療服務，以改善身體肌能。但是，展能中心的常設編制是沒有物理治療師與職業治療師的設立，因此展能中心服務不能滿足殘疾人士／智障人士的肌能訓練需要。

聯席建議於展能中心常設編制內加入物理治療師與職業治療師等職位。

5. 社區支援服務 (註一) 是否到位：

社署自 2004 年 4 月開始推出社區支援計劃，計劃目標為「家居為本，社區共融」，此為康復服務重要的一環。自服務推出後，當局有否檢視現有的服務是否足夠？在服務內容、運作機制及服務質素上能否滿足特殊人士及其照顧者之需要？

因成人院舍數量嚴重不足，以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為例，由於輪候年期甚長，家長為怕子女滯留在家，難於照顧，形成倒退，故要無奈地於輪候院舍服務期間，接受斬件式、缺乏連貫性的社區支援服務，例如：家居康復訓練服務，假期照顧服務、家居暫顧服務、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等。

再者，在今天我們強調持續教育重要的同時，斬件式、缺乏連貫性的社區支援服務絕對不能提供給我們的智障離校子女有系統的持續教育服務。

聯席建議：

- 一、當局必須檢視社區支援服務的質與量問題，例如：透過問卷搜集使用者的意見。
- 二、社區支援服務縱使做得再好，也不能替代住宿需要。因此，當局絕不能用社區支援服務為一藉口，而不興建宿舍，因為二種服務是沒有抵觸的。

6. 輕度智障及肢體弱能(非智障)離校生的康復服務之局限性：

現時輕度智障及非智障的肢體弱能特教學生的離校出路偏重於職業訓練，致使選擇過於狹窄，否定了特教學生的其他可持續發展的可能性。

聯席建議上述學生的出路不應只偏限於職業康復層面，可擴闊特教學生的出路。當局可考慮於高等教育院校為他們提供持續教育機會，例如：提供適合特教學生的學科，如體藝、設計、服務、資訊科技，藉此提升特教學生的自信、自主、責任感與社會地位。而能力甚高的特教學生甚至可於大學接受專門知識，又或為學生設立社區學院，接受有系統的持續教育。

III 結語：重組成人康復服務，配合不同年齡需要

現時為殘疾人士的康復服務主要分為三個階段：最初為 6 歲以下的幼兒提供早期教育及訓練、6 至 15 歲的學齡兒童提供教育，最後為 15 至 59 歲或以上提供成人服務。在這 15 至 59 歲年齡組群當中夾著青少年、成年、中年及老年的殘疾人士。聯席質疑這樣的成人康復服務計劃會否太粗疏，忽畧了不同年齡的殘疾人士需要。

其實無論智力正常與否，15 歲正是踏入青春期的階段，在生理和心理上有很大的變化，需要作為父母的家長們特別照顧。不能因為我們的子女有弱能，不懂表達或不如一般同期青少年發展，便不理會或假設他們沒有進入青春期的煩惱；亦不如普通成年人一樣，需要培養獨立自主性格，準備展開成人的生活，如就業、理財、社交、甚至組織家庭等。若從現在的服務規劃來看，畢業後隨即進入的工場、展能中心或宿舍，便是他們的「歸宿」終老的地方，完全抹殺了他們仍在成長期，仍是大有發展的空間。

聯席認為整個康復服務計劃的理念太側重康復和治療，忽畧了殘疾人士在

社區發展的重要性。聯席建議康復成人服務需要重新規劃，將現時一個年齡組別 (即 15 至 59 歲) 的服務應發展為三個年齡組別。第一組別以 15 至 30 歲成年發展期為主，服務的內涵和性質應著重個人發展及生活技能和職業訓練；第二組別是 31 至 50 歲中年穩定期，服務可以加強訓練及健康護理為主。第三組別就是現時社署為那些身體健康情況未能適合中心的「日間密集訓練」50 歲以上的學員，特別提供「職業康復延展計劃」及「展能中心延展照顧計劃」的照顧服務。

2006 年 5 月 18 日

(註一)社區支援服務

自 2004 年 4 月開始，政府大量增設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其目標是「為增強家庭照顧殘疾人士的能力，紓緩照顧者的負擔，及提升殘疾人士及其家庭的生活質素。」現時的社區支援計劃均由社會福利署資助有關的社會服務單位而推行，服務內容計有：「假期照顧服務、家居暫顧服務、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個人發展計劃、自閉症人士及有挑戰行為的智障人士特別支援計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康復訓練服務、新近失明人士支援計劃。」(社會福利署網頁 2006 年 4 月 10 日)